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作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虧損主要由於（i）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仍對買家的信心構成壓力及令零售商下訂單時格外審慎，而使收入大幅下跌；（ii）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包括樣辦費用及香港辦公室租金；及（iii）與收購事項（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有關之一次性專業費用開支約4,40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自動失效（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上文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就目前可獲取的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管理賬目，其必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及進一步審閱）之最新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大概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明先生。